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社（2021）251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104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所需的中央补助资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县(区、单位)要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汉财办社〔2018〕104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 1.2021年第一批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 2.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金额
汉台区	324.3
南郑区	368.7
城固县	399.7
洋 县	303.4
西乡县	239.6
勉 县	326.1
宁强县	73.9
略阳县	62.8
镇巴县	85.9
留坝县	14.8
佛坪县	11.8
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27
合 计	2238



附件2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8	年度资金总额	2238
	其中：财政拨款	2238	其中：财政拨款	22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3227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办社〔2021〕84号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 资金的通知

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1】251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324.3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为伤残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凡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所需的中央资金。

二、本次拨付的资金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加快支出进度，并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关联，确保专款专用，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